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13号

重庆科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科斯特医疗厂房新建项目”（项目编码：2409-500117-04-01-66750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U3YPT9H）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南溪组团A组团H04-1/02地块，修建2栋生产厂房、办公实验楼。利旧和新购挤塑机、注塑机、超纯水设备、水浴式灭菌柜等设施设备，建设氧气雾化吸入器生产线、鼻氧管生产线、装配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氧气雾化吸入器620万套、一次性使用鼻氧管1500万套、压缩式雾化器3万套、鼻腔冲洗器100万套、防噎仪40万套、电动洗鼻器50万套、鼻腔护理液2000万套。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占总投资的1.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蒸汽冷凝废水及废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收集池+中和池+微电解系统+多相氧化系统+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吸附+复合式消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通过管网汇入厂区总排口前(生化池排口的后端),与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注塑、挤塑及粘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水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②灭菌解析废气:经“催化耦合水吸收工艺(含酸储液罐+喷淋塔)”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③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DA003排气筒(15米)排放,满

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要求。④实验室分析操作均在通风柜内进行,确保试剂分析检测废气有效收集,试剂挥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25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⑤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DA005排气筒(25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无组织排放: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的破碎房内,破碎粉尘在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环氧乙烷含酸储液罐废液、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试剂、废培养基、残次品、实验器具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过滤介质、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

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废模具、废包装材料、抽检废品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件回用于生产；纯水、超纯水设备产生的废 RO 膜和废活性炭由厂家带走；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油品区、危险化学品室、危废贮存库、废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管道区域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化池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556 吨/年、氨氮 0.074 吨/年；颗粒物 0.05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988 吨/年、氮氧化物 0.145 吨/年、二氧化硫 0.145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

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8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